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随着公司蓝、绿光LED外延片及芯片项目的不断推进，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已拥有的LED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的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